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*ST 慧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:00 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8日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7日 15:00至2018年1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贾浚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8 人，代表股份 383,945,1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18,803,318 股的 27.061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369,846,0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67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

14,099,0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80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；弃权 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6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63%；反对 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5%；弃权 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444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864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25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47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；弃权 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475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，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张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